

編章節條文

法規名稱：行政程序法 EN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法務部 > 法律事務目

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

- 第 150 條 **1**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
- 2**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，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。
- 第 151 條 **1**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，除關於軍事、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，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2** 法規命令之修正、廢止、停止或恢復適用，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。
- 第 152 條 **1** 法規命令之訂定，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，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。
- 2** 前項提議，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、依據及理由，並附具相關資料。
- 第 153 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，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：
- 一、非主管之事項，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。
- 二、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，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。
- 三、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，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。
- 四、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，著手研擬草案。
- 第 154 條 **1**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，除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，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訂定機關之名稱，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，各該機關名稱。
- 二、訂定之依據。
- 三、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。
- 四、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。
- 2**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，並得以適當之方法，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。
- 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，得依職權舉行聽證。

- 第 156 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，依法舉行聽證者，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訂定機關之名稱，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，各該機關之名稱。
 - 二、訂定之依據。
 - 三、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。
 - 四、聽證之日期及場所。
 - 五、聽證之主要程序。
- 第 157 條 **1**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，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。
- 2**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，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，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。
- 3** 法規命令之發布，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
- 第 158 條 **1** 法規命令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
- 一、牴觸憲法、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。
 - 二、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、權利者。
 - 三、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，而未經核准者。
- 2**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，其他部分仍為有效。但除去該無效部分，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，全部無效。
- 第 159 條 **1**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
- 2**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- 一、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。
 - 二、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
- 第 160 條 **1**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。
- 2**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，應由其首長簽署，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。
- 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，具有拘束訂定機關、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。
- 第 162 條 **1**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。
- 2** 行政規則之廢止，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。